

公民教育叢刊第七種

領事裁判權討論

青年協會書報部發行

第一課 領事裁判權之制度

中國自與各國訂立領事裁判權條約後，各權利國即紛紛設立其裁判機關於中國各地。此種領事裁判權行使之機關，約有三種：（一）特設之正式法院，（二）領事組織之法院，（三）公使或使館館員所組織之法院。外人間彼此之爭訟，無論其爲民事刑事，中國法院概無過問之權。至於華洋混合案件，則視被告之國籍而定，如被告爲華民，則歸中國法院；被告爲外人，則歸其本國在華之裁判機關審判。即其引用之法律，亦以被告國爲準。

至如各地通商口岸，外人僑居頗衆，而華洋商民爭訟案件亦特別繁多，我國爲處理便利起見，於是有設特別機關以辦理華洋混合案件之舉。其始外人要求觀審，後竟由觀審而進爲會審。如上海之公共會審公廨，本爲中國審判機關，然自辛亥革命後，外人竟越俎代庖。迄於今日，已不啻完全爲外人之審判機關矣。是亦關心領判權者所不可不知者也。

討論問題

1. 領事裁判權在國際法上之地位如何？
 2.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如何？此種名稱在中國是否的當？
 3. 并說明其理由。

4. 權利國人民應受其本國法律之裁判自無疑義，但權利國人民之服務於中國各機關者是否應受同等之待遇？中國人之服務於權利國人民之各機關者又如何？試討論之。
 5. 領事以裁判官而兼掌檢察職務，對於司法精神，有何影響？
 6. 上海會審公廨本為中國法院，但依現在情形而論，其在法律上之地位如何？
 7. 又收回會審公廨應取何種步驟？

參考資料

(甲)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內容

(乙) 領事裁判權之制度

(丙) 收回會審公廨問題

(甲)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內容

(摘錄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)

第一節 管轄範圍

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純取被告主義，故其管轄範圍亦以此爲斷。今按此標準就中國所發生一切司法案件中，可決其屬於領事裁判權之下者有六種如下：

- 一 民事原告爲華人，被告爲外人者。
- 二 刑事被害者爲華人，被告爲外人者。
- 三 民事兩造爲同一國籍之外人者。
- 四 刑事之被害者，與被告爲同一國籍之外人者。
- 五 民事兩造皆爲外人，而彼此國籍不同者。
- 六 刑事之被告及被害者皆爲外人，而彼此國籍不同者。

此六者又可區爲三項：一二爲華洋混合案件；三四爲外國單純案件；五六爲外國混合案件。其被告均係外人，故均爲中國法權所不及，而屬領事裁判權之本領。中外條約規定甚明。至在華各外國彼此之裁判範圍，即前述之外國混合案件，應由何國審判，雖無特約，亦以被告國審判爲慣例。如被告甚多，國籍不同，或刑事共犯，而國籍不同，亦須由被告之國分頭訊理，縱科律不一亦聽之也。

裁判管轄依被告而定，被告爲何國人當然依各國國籍法定之。惟中國人因歸化而取得外國國籍者，其裁判管轄如何在昔頗生輻輳，今則吾國亦承認其所得之國籍矣。又外人來華

若未在本國官署登記，又難確證其國籍時，則不能受其本國之保護，亦慣例也。

凡權利國人民來華，固皆受其領事裁判，然亦有例外：一曰有治外法權者，有治外法權之人，身處異國，原不服其國之裁判權，則不能因領事裁判制度變更其原則，且領事向受公使之監督，更不能以裁判公使之事託諸領事，此其一也；二曰領事，領事在國際法上無治外法權者也，於理應歸領事裁判權所支配，然領事為行使裁判權者，依法宜行迴避，不能自為裁判，即由鄰近同僚之領事審判，亦不便，故由本國處理；三曰軍人，領事裁判法不得變更軍事裁判權，故現役軍人之刑事案，概須服從軍事裁判。此三者是為領事裁判權之例外。昔德國皆有明文之規定，惟公使領事二者在英制不須委諸本國，蓋在華有正式法院因小異耳。

此外權利國人民服務於中國者，是否受領事裁判，實為問題。據英國際法學者霍爾氏(Hall)所說：『凡英人服務義務國者，理應從義務國裁判，但文官不過在行政法範圍內屬於義務國治下，仍不能脫本國法權之支配；若武官則以職務性質不同，故應服義務國法權。』云云。中國現行制度，即本此語，如稅關所用外人犯罪，則解職仍交該外國審判，至武官多係顧問教習等，服務軍隊者，故其管轄前例亦甚少也。

凡未與中國締約之外人，或條約上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，當然完全服從中國法權，絕無例外，惟於此有應明辯者，往往有被保護國人民並未與我國締約，而在中國不服中國法權，仍受領事裁判權之支配。如在中國之安南人、印度人等是。此其故並非無約國人得脫中國法權，乃因我國與其保護國所訂條約之效力，及於該被保護國耳。譬言之，即中法條約之效力及於安南人，中英條約之效力及於印度人耳。此種效力推及之道有二：一、某國與我國訂約，明定該被保

護國同受其領事裁判權之支配（如法之安南）；二、某國與我訂約之前，已設定該被保護國，於訂約時默認由其保護（如英國之印度）此外與我有約之國，縱設定被保護國，其被保護人民亦不能主張受領事裁判權之保護也。至無約國人及無權利國人，或服務於權利國官署，或服役於權利國之私人，或居住租界，或為權利國船舶之船員，均仍完全服從中國法權，不能同沾權利國之權利，蓋領事裁判權在條約以外，無存在之餘地也。

關於法人之訴訟，若其設立之人悉同國籍，則依其國籍之領事裁判；若設立之人國籍不同，則聽其自定而以註冊為準，亦慣例也。

茲綜合上述，列表於左，以明其梗。

A 權利國人受領事裁判者

- 1、營商或旅居中國者。
- 2、在中國服務者。
- 3、同一國國籍之法人。

B 非權利國人而受領事裁判者。

- 1、權利國所保護之國民而為條約所
明定或默認者。

權利國人不受領事裁判者。

- 1、大使公使及有治外法權者。（除英
美）
- 2、領事。（除英美）
- 3、軍人。
- 4、服務於中國軍隊者。

以上所述，為對於人的管轄範圍。其對於地域的管轄，據現在條約所定，尚以中國全境為範圍，別無除外之地。至於事物管轄，對於民事雖包括一切，對於刑事則尚有一二除外之點，即

一、走私漏稅，或攜帶各項違禁物品至中國

二 違背各海關行政規則。

以上二項皆歸中國官廳罰辦，不在領事裁判權管轄之內。惟對於第一項案件，中美條約明定歸中國官員自行治罪，別無限制，故其審判及處刑自應悉依中國法例辦理。此外對於前述第一第二兩項案件，條約上多定其處罰以財產刑爲限，故中國依精處罰後，各國對於該犯是否依法再行罰辦，則視各該國法律定之也。

第二節 法院

列國在華領事裁判制度其別有三：

一 特設正式法院者。

二 由領事組織去院者。

三 由公使或使館館員組織法院者。

以上雖分三種，實則領事組織法院仍爲今日通行之制；除專有領事法院者外，其特設正式法院者，亦不廢領事法院，仍與以一部分審判權，不過其注重在正式法院耳。至於由公使或其館員組織者，更係與領事法院並行，但今行之者已少……

第三節 審判官及法院職員

領事裁判制度既以領事爲主，則其審判官當然爲領事，然領事爲保護商業機關，除商業事務外，尚有外交職務。而在中國復有租界行政職責，以一人而當此繁衝之任，其難勝可知。故各國每於領事外另設官以爲之佐。有設正式裁判官者，如英美是也；有設副領事而以法律專家充之，專司裁判者，若法國是也。

領事裁判制度中，與領事或其他裁判官共占重要者，則陪審是也。陪審本應由人民互選，但在中國多由領事選任。且止得判斷事實及陳述意見，而不能與裁判官有同一參決權。陪審制度除日本外大都仿行，惟微小案件多略而不用，而人數亦因案情而異。民事類以二人為常，刑事則二人四人不等。至陪審資格大都以本國有商店之僑民為限。而英制則凡公使館員、領事館員、陸海軍人、僧侶、律師、醫士皆不得充任。

各國領事裁判皆不設檢察官，遇有重要事件則由領事於館中委相當人員充之，英國在華雖設有完全法院，然英素不採檢察制度，故亦無之。

書記官承發吏等，除英國因有特別法庭外，餘國多未設置，僅由領事視事件之大小輕重以館員充之。

第四節 適用之法律

領事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為領事本國之法律，此中外條約所明定也。至該本國法律如何，則為該本國國法上之問題，各國均特以法令定之。其所定雖各有詳略，大抵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均準用國內法。但因國外情事不同，酌予相當之變更耳。其所充用約如下數：

1、本國法律 如民法、刑法及民刑訴訟法。

2、國際私法 關兩國混合案件。

3、中國習慣法 關援業案件，準用中國習慣法。

4、土地法 在租界外，則援用中國法規。

第五節 訴訟程序

關於民列訴訟程序。據各國領事裁判法規所定，亦係準用國內法，前節已述之。茲就其在中國特異之點分述如左：

一 民事訴訟

領事裁判之民事訴訟程序，大體以國內法為準則，而加以變更。此變更以在中國裁判時為限。茲分述之。

口供審理主義，在近今為訴訟法原則，但領事裁判多有不能依照者。蓋當事人每有與裁判所距離遼遠，若必須傳喚出庭，則需費時日且靡金錢，而尤妨其職業。故習慣上，多用書面審理。若混合案件原告為華人者，亦可由中國官憲以書面陳述，裁判所獨傳本國出庭人審理之，亦常例也。至於缺席裁判制度，領事裁判頗少用者。

關於證人訊問，依法本可強制其出庭，但領事裁判制度因情形不同亦有變通。常例領事僅於其域內居住之外人，得召喚詢問耳。

民事訴訟中，關於人事訴訟或法人訴訟之須用檢察官者，在領事裁判制度因未設檢察官，多以律師或裁判所職員及居住域內之僑民代之。在民事訴訟中，本有取強制辯護者，在領事裁判制度亦不適用，以各地多無律師故也。

上訴程序大體與國內法同。但領事裁判之上訴機關多在本國或殖民地法院，距離遼遠，勢不能無所限制。如英以五百磅以上者，始許上訴於樞密院；法以三千佛郎以上者，始得上訴於西貢是也。

訴訟判決之執行，或破產手續，皆與內地法同，可得強制。但領事裁判為屬人觀念，故本國

人之破產宣告或其他強制執行，欲其效力及於他國人時，則仍需向他國官憲請求其助也。此外若和解、仲裁及關於遺產、禁治產、註冊、公證案件，亦皆由領事管轄之。

二 刑事訴訟

列國在華領事裁判制度，刑事訴訟程序與其內地法最異者，在無檢察制度。領事為裁判官兼掌檢察職務，偵察犯罪及檢理裁判皆躬審之。即刑事之執行亦自指揮。雖偵查及執行咸用館員或警察，亦僅為領事之代表而已。故領事自為檢舉，自為裁判，依司法精神而言，甚不當也。犯罪偵查原屬司法警察職務，僅行政關係而已。故權利國人犯罪事件，義務國仍不失其偵查權。其外國行政地域則以外國警察偵查之，而在中國行政領土內則由中國警察偵查之。若犯人與證據潛匿中國領土時亦同，查有犯罪行為亦得要求追訴。刑事事件領事裁判權限制甚嚴，凡重大案件則以審理全部或公判審理移諸正式法院，領事僅為預審而已。

凡刑事案件皆許上訴，不加限制，與民事異；惟過微如達警罪者不在此例。領事代行檢察職權，若認為需上訴者亦可上訴。至領事自案判決之研，有時或亦自行上訴，此尤異例也。刑事判決則立即執行。有在中國設監獄者，有送歸內地或殖民地執行者，其例不一。其處死刑者，英制須經公使批准，故公使亦有特赦權，此他國所無也。

第六節 監所

中國既許外人以領事裁判權，則刑法之執行自含其內。在今日設正式法庭於中國者，僅有英美故監獄亦僅英國為完備。其他各國多歸本國或殖民地執行。茲僅述在華之監獄。

英人在上海廈門路設有監所一區，專充收容西人之用，由英界工部局管轄之，其經費亦由該局支出。該監所建於一千八百七十年，共有監房七十二間，可容七十人。在昔凡刑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均須送往香港，嗣以各通商大埠多建有小規模之監獄，故今雖長期人犯及死刑者亦皆在此執行。獄中以人數過少，不便工作，僅從事牢內打掃，至教誨則由收師行之。監中且許閱覽圖書，此其略也。

(乙)

領事裁判權之制度

（摘錄燕樹棠著中國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常識——太平洋第四卷第十號）

領事裁判權之制度，分析說明如左。

第一，領事裁判權行使之規則。

條約所規定領事裁判權行使之規則係採取被告主義。

兩造為中外兩國人之案件為華洋混合案件；關於華洋民事案件則由中外官吏各自調處，如調處不成，然後由中外官吏會同議辦；關於華洋混合刑事案件，則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吏按中國法律審判，外國人由該外國領事按該外國法律審斷。是關於華洋混合案件，裁判管轄皆依被告而定。至於被告為何國人當依各國國籍法而定，惟中國人因歸化而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中國承認其所取得之國籍，外國人來華若未在其本國官署登記，又難證明其國籍者，則不能受其本國之保護。

純粹外國人彼此間之案件，不論民事刑事，亦不問其兩造為同國籍或異國籍，中國一概不得過問，因其被告均係外人，故為中國法權所不及，中外條約規行甚明。至於何國行使裁判權，雖無特約規定，而習慣上則歸被告國所屬行之領事行使裁判權。若被告甚多，國籍不同，亦須

由各被告所屬國分頭審理。日本在中國雖有領事裁判權，而韓人之居留圖們江北中國地方者，其司法辦法成例外。該項人民一律服從中國法權，歸中國地方官按中國法律裁判，但日本領事可任便聽審。

第二觀審與會審。外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本以被告主義為原則，只宜支配其為被告之本國人；若中國人為被告之案件，外國完全不宜行使支配。外國除審判其本國人為被告之案件外，不應再有其他權力。但外國對中國凡事皆持得步進步之態度，漸次以條約由中國獲得觀審之權。凡被告雖為中國人而其原告或被害者係外國人時，該外國領事得到中國法庭觀審。觀審員若以為辦理未妥，可以逐細辯論，并得添傳覆訊證人。承審官對於觀審員須與以相當之敬禮。但吾人須知觀審制度為中外相互之權利，洋原華被之案件，外官可至中國審判處觀審，其華原洋被之案件，中國官吏亦得前往外國審判處觀審。條約有明文規定。往時中國官吏赴外國領事館觀審之例甚多。厥後吏治日壞，地方官多不行使觀審之權利，積久例成，華原洋被之案件，無論民刑，中國官吏均不觀審。我國自己放棄權利，殊為可恨。外國領事裁判權，除審判其為被告之本國人外，因觀審制度而干預中國人為被告之案件。

華洋雜處之區，華洋訴訟特別繁多，我國為處理便利起見，往往特設機關辦理洋原華被之案件。外國以有觀審權之故，竟由觀審進而為會審。華被洋原之案件，外官固有觀審之權，即純粹無約國人之訴訟，或外人所僱用華人間之訴訟，甚或以地域關係，凡在該地域內之純粹華人訴訟，均由外官會審。上海之會審公堂，漢口之洋務所，廈門鼓浪嶼之會審公堂，皆中國之審判機關，而外官則有會審之權。辛亥革命，外國乘機強佔上海會審公堂，我國多次交涉，至今尚

未收回。是由會審之公堂而變爲外國之公堂矣。

第三，外國行使領事裁判權之機關。外國在中國行使領事裁判權之機關有三種：特設之正式法院，領事組織之法院，公使或使館館員所組織之法院。此項機關雖分三種，實際上領事組織法院仍爲今日通行之制。即特設正式法院之國亦不廢領事法院。其以公使或使館館員組織法院，現在行者亦少。例如法國在中國之審判制度爲三審：一爲在中國之領事法院，二爲法領安南西貢法院，三爲巴黎之大法院。英國在中國由領事組織地方法院，執行一部分之裁判權，此外在上海設有正式高等法院，而終審機關則爲其本國之樞密院。美國制度與英國相仿，除領事法院外，亦在中國設立地方法院，美國舊金山之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，終審爲其中央大法院。日本在中國以獨任制行使裁判，得上訴於長崎之控訴院，或地方裁判所，最終得訴於東京大審院。

第四，行使領事裁判權機關所適用之法律。行使領事裁判權，果使用何國法律，亦爲重要問題。關於華洋混合案件，兩國法律既有不同，只能視被告爲何國人，即適用該國之法律。此爲中外條約所明定。至該國法律如何，則完全爲該國國內法之問題。關於此點，外國國內法雖各有不同，然多因特殊情形而參用中國之法律與習慣。

第五，領事裁判權之範圍。領事裁判權性質上爲屬人的，非屬地的，只問外國人之國籍，不問其在中國境內之何地。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人民，如在中國領土領水之內，無論其在中國船上或外國船上，無論其在租界內或租界外，無論其在通商口岸或在荒僻地方，無往而不受其領事之節制。故領事裁判權之效果亦甚擴大。按條約之規定，商埠外人之住所，若無其

本國領事之許可，中國官吏不得入內搜檢。既云商埠，居住內地之外人似宜受搜檢，然實際上中國官吏亦不行使搜檢。外人旅行內地，須有護照，如無護照，或護照有錯誤，或有不法行為，只可就近送交領事懲辦，沿途只可拘禁，不可虐待。然習慣上常不拘送，只以不法情事照會其領事而已。外人服務中國，仍受其本國法律之管轄。甚至外人所僱用之中國人，如為被告時，中國官吏須先將案情通知其領事，要求交出；若未得領事許可，不得竟行拘捕。

第六，領事裁判權之限制。領事裁判權係因條約而成立，當然可以由條約加以限制。由條約所發生之限制，以關於稅關者最多。例如，違背稅關章程，罰款充公，洋人不得入未開放口岸貿易；外人船隻私入河海，得將船貨一併入官；及海關官員所行使各種處罰之權，等等。再者，領事裁判權係法律問題，因法律上之解釋亦發生限制。領事裁判權係中國以條約授與外國之權力，外國必須尊重與服從。按外國法家之解釋，中國只讓與懲罰權，并未讓與防止權。故中國一切法律，外人皆有尊重與服從之義務；若外人違背地方法律，中國不得已加以懲罰而已。若外國人擾亂治安時，中國除不得故加以不必要之刑罰外，可拘而驅之出境。領事裁判權既為條約所授與，故無約國之人民到中國，皆須受中國法權之管轄。我國對於無約國之人民，向與中國人一體待遇。

(丙) 收回會審公廨問題

(陳霆銳著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四號)

一 會審公廨之由來與其今日在法律上之地位

上海會審公廨，根據於同治十年洋涇浜設官章程而設立。蓋上海公共租界，本為外人之

一種居留地，司法之權，當然仍屬之華官。當時在滬華官之有司法權者，即爲上海縣，故在會審公廨未設立以前，租界內之華洋案件，統歸上海縣審理，厥後租界商務發達，人口繁殖，租界案件，如須一一解交上海縣署，手續上殊多窒礙。清政府得列強同意，因在租界設立會審公廨一所，以分任上海縣署之勞。但其管轄權限，在刑事方面，限於枷杖以下之刑而已，過是者無權處理。換言之，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，乃爲一當時上海縣之分庭而已。領事團及工部局方面，均無權過問，不過如遇華洋案件，屆時由各該國領事派員陪審。後來外國陪審官，對於租界內純粹華人刑事案件，漸漸越權干涉，但亦不過限於違警條件而已。以上爲會審公廨在辛亥改革以前之大概情形也。革命軍興，上海一埠，捲入漩渦。當時主理公廨之華官爲滿人寶某，狼狽逃逸，主持無人，領事團即乘此時機，將公廨收爲己有。從此以後，公廨之華官，由領事團派委，公廨之經費，由工部局擔負，公廨之管理及其他大權，統歸入外人掌握矣。故今日上海之會審公廨，乃一領事團設立之華洋裁判機關也。其自身在法律上及條約上之地位何若，明眼人自能知之，固無庸著者之多贅一辭矣。

二 領事裁判權與會審公廨

今日社會上對於會審公廨最大之誤解，即以上海會審公廨與領事裁判權混爲一談是也。所謂領事裁判權者，即凡有享領事裁判權之在華外人，如爲刑事上或民事上之被告時，中國法庭無權審理，須向該外國人之領事署或駐在法庭起訴。其理由則以中國法律完全與西國不同，彼自稱文明之外國人，不願受治於「幼稚之中國」法庭，及「退化之中國法律」。因而以鎗炮兵艦之勢力，向昏瞶糊塗之滿清政府，以取得其所謂領事裁判權者。又照歷來條約規定，

如華人爲原告，外人爲被告，而該外人之領事或駐華法庭審理該案時，中國當道得派員觀審以照公允。反之如華人爲被告，外人爲原告時，當然歸中國官員審理，但爲公允起見，外人領事方面亦得派員觀審。但中國方面觀審之權利，早已放棄不用，而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列強，則對於觀審之權，從未放鬆半步。於是在華洋雜處之各通商口岸，皆有會審公廨之組織，以便外人之觀審，而此亦爲上海設立會審公廨原因之一焉。故外人之享有領事裁判權，及其領事方面得在華洋訴訟派員觀審之權利，在條約上皆有根據。此種條約，雖違反平等及公理之原則，及現代之潮流，但此等條約一日而存在，且未經各該國之同意正式撤消者，各該國在華外人即一日可享受此項權利，而並不違背國際法及中國內國法之任何條例或原則者也。但歷來中國與外國所定之條約，從未以審理純粹華人之審判案件之權，予之外人者。橫覽古今中外，凡獨立自主之國之人民之一切訴訟行爲，無不由自己國家所組織之法庭，所任命之官員審理之。若一國人民之訴訟行爲，可以由他國官員訊問而判決之者，其國當即夷爲附庸之國，其人民當即夷爲奴隸之民。嗚呼！此即今日上海英法租界法治之現象也。上海公共租界自辛亥改革以來，凡一切純粹華人之民刑案件，無不由會審公廨訊理之。當訊理之時，例有華洋官各一共同行使職權，而且洋官之權，又常常較華官爲優越。故就今日上海法權之一端而言，中國早已夷爲附庸之國，人民早已夷爲奴隸之民，而大多數租界上之寓公，尙瞠瞠未知也。嗚呼痛哉……

三 今日公廨不滿人意之點何在

今日公廨之不能滿人意，固異口而同聲矣。但其不能滿人意之點，果何在？試申述之：第一，公廨本爲中國法庭，但領事團乘辛亥之亂，攫爲己有，以致今日租界內之純粹華人民刑案件，

亦統歸領事協同華人審理，夷吾人民至於奴隸之身分。第二，租界領團之管理會審公廨，並無條約上之根據，侵犯中國主權，莫此爲甚，稍有人心，能無憤慨。第三，會審公廨無上訴機關，不論如何重大之案，一審便了，雖有再訊之救濟，其實此種救濟方法，亦等於零。第四，以外國領事而審理華人案件，以昧於中國習慣法之故，黑白混淆，勢所必然。第五，今日公廨中國官員，不過爲領團之雇用人員，故於審理案件時，不知不覺間，往往爲領團所支配。第六，今日公廨華洋官員，除一二例外，舉非法律出身，其值庭之各國副領事，多不過具一種翻譯生資格，欲望其按法審理難矣。第七，今日公廨訴狀及訊問，中英文字並用，轉輾翻譯，紕謬必多，其中徒以文字上之貽誤，而至冤沈海底者，不知其若干人矣。第八，今日公廨審理案件，既有華洋文字並用之必要，於是當事人不得不聘任外國律師，希冀勝訴，外國律師，因之故高身價，百方要挾，掇客翻譯，爲虎作倀，種種穢史，又無待贅述。第九，租界商務日復繁盛，司法機關如此破缺不全，以致一民事案之開訊與判決，非三四月莫辦，當事人精神上所受苦痛，不難推想而得。第十，世界各國審判制度，或爲單獨制，或爲合議制，所謂合議制者，或三人組織之，或五人或七人組織之，二人合議制之審判制度，大概以上海會審公廨爲破天荒矣，故其所有判決，與其謂之司法上之判決，毋寧謂之一種司法官雙方自身之和解也。

四 收回會審公廨運動以前之經過

中政府設立及管轄之會審公廨，辛亥改革之時，即落於領團之手。當時以維持治安，時勢需要爲言，猶可說也。今中華民國政府之成立，已十餘年矣，所謂維持治安，時勢需要之論調，皆不適宜矣。故在華人及政府方面，屢有收回會審公廨之運動與交涉。今試將以前之經過約略述